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台灣全人與民主教育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7423634
--------------	----------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6,096,816	6,096,816	
1.	捐贈收入	0101	0	0	
2.	會費收入	01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	學費收入	學費收入-林明潔等 0105	5,419,716	5,419,716	
6.	事務費收入	面談費等 0106	72,105	72,105	
7.	政府專案款	教育局北市1306等 0107	194,500	194,500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6,405,585	6,405,585	
1.	薪資支出	1月份張明資鐘點費等 0501	4,724,720	4,724,720	
2.	租金支出	教室租借等 0502	147,740	147,74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4.	新制退休金-公司提繳	1月勞工退休金等 0504	110,558	110,558	
5.	文具用品	文具等 0505	20,249	20,249	
6.	運費	運費等 0506	80	80	
7.	郵電費	郵資等 0507	20,521	20,521	
8.	修繕費	冰箱維修等 0508	300	300	
9.	廣告費	臉書廣告等 0509	11,609	11,609	
10.	水電瓦斯費	大湖國小水電費等 0510	22,004	22,004	
11.	保險費	火險等 0511	380,137	380,137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 09	-308,769	-308,76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09 -308,769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0元
 -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 0元 [第 14 頁(W2)欄金額] -
 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 0元 [第 15 頁(X2)欄金額] = 1 -308,769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308,769 \times 0.00\%] =$	18	0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times \frac{12}{月}) \times \%] \times \frac{月}{12}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1+22) - (18-33) - (18-33) < 0 以 0 計	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 二、應配之股利或盈餘 (含股息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免所得稅。
-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托收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收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免稅所得稅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a欄填列減除。
-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由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進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_____ (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